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依法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万建华先生、管涛先生、孙铮先生、徐建新先生、龚方雄先生、沈国权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万建华：男，195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会长，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联

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管理司宏观分析处处长,招商银行总行常务副行长兼招商证券董事长,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总裁,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管涛:男,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初讲座教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司长、司长,中国经济五十人论坛成员。

孙铮:男,1957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新：男，1955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龚方雄：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一前海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货币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大中华区经济学家及摩根大通亚洲新兴市场投资战略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综合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及JP摩根中国投资银行副主席，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

沈国权：男，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上海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上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3项提案并听取了2项报告；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和听取70项议题；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5次，审议、听取和讨论59项议题。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万建华	0/1	9/11	2/2	-	4/5	-	5/6
管涛	0/1	9/11	2/2	6/7	-	-	-
孙铮	1/1	10/11	-	-	-	4/5	6/6
徐建新	1/1	11/11	-	7/7	-	5/5	-
龚方雄	1/1	11/11	2/2	-	-	-	6/6
沈国权	1/1	11/11	-	7/7	-	5/5	-

注：2018年，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列席公司工作会议、工作座谈会、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样途径和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保持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的良好沟通，结合自身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发表建议。独立董事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关注监管部门意见，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我行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外审机构续聘、股价稳定措施、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

科学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支持，并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变化，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及公允原则。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公司无正常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业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明先生、崔庆军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结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报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8 年度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密切跟进相关监管规定的变化，定期梳理并修订工作流程，及时、完整地编制与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 70 项议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3 项议题。委员会研判经济形势，制订新一轮战略规划并推进实施，定期评价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强化结构调整，持续打造特色业务，努力推进公司加快转型发展。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19 项议题。委员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确认、发布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强化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2 项议题。委员会把握风险趋势，发挥政策引领和传导作用，深化风险监督，推进风险主动经营管理能力建设，促进稳健经营和转型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7 项议题。委员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认真指导内外部审计，切实做好财务报表审核，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推动公司内控能力提升。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听取和讨论 8 项议题。委员会在董事履职评价、独立董事履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高管任期考评、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等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履职作用，勤勉尽责，从维护存款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运用在经济、金融、财务、

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监管要求，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